

# 上饶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和综合评价负责人 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饶师院发〔2016〕5号，2016年12月6日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上饶师范学院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饶师院发〔2014〕2号，2014年11月27日），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设置原则

每一个在招的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建设和综合评价负责人。

## 二、任职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左右，原则上为教授(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)；
3. 熟悉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；
4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；
5. 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较丰富经验。

## 三、工作职责

1. 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；

2. 协助制定或修订本专业培养方案；

3. 协助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；

4. 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；

5. 协助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，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；

6.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，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教学评估工作；

7. 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、选课总体指导、考研咨询、就业教育与指导；

8. 及时向学校、学院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；

9. 完成学校其它有关专业建设的工作。

#### **四、聘任和考核**

1. 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组织聘任考核小组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（见附表）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，聘期为三年。

2. 二级学院负责对专业建设和综合评价负责人进行考核，每年一次。考核合格，每年由学校核发 36 课时的工作津贴；考核不合格，停发工作津贴并取消专业建设和综合评价负责人资格。

#### **五、其它**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表：

上饶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和综合评价负责人推荐表

二级学院:

专业: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职 称		职 务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毕业院校	
邮箱/QQ		联系电话			
从事本专业 教学工作年限			从事本科教学 管理工作年限		
综合情况 简 介	含个人简历、教学科研、获奖、学术成就、社会兼职等情况（约 300 字）				
二级学院 推荐意见	二级学院（签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负责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教 务 处 审核意见	教务处（签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负责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学 校 审定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